

洛宁县2024-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4-34



采 购 人：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4-34

2、项目名称：洛宁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01	洛宁政采招标新 (2024)0001-1 号	洛宁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为改善我国教育水平、实现教育平等，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启动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 5 元的标准为国家计划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现对洛宁县 2024-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招标；

5.2 采购内容：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蔬菜、调料等大宗食材及原辅助材料和学生饮用奶、面包等食品。覆盖范围及人数：洛宁县 108 所学校 34864 名农村义务阶段学生，具体人数以新学期开学后实有人数为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5.7 服务期限：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5.8 服务范围：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5.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3.4、供应商所提供食材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对食材的相关要求，肉类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生猪屠宰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3.5、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财〔2022〕2号）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提供承诺书）。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兴宁中路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1300756312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宇文凯街 12 号航辉机械院内 3 楼 306-310 室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5888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588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兴宁中路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13007563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宇文凯街12号航辉机械院内3楼306-310室 联系人：尚先生 电 话：0379-665888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宁县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4-34
1.1.7	招标编号	洛宁政采招标新(2024)0001-1 号

1.1.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所供食品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在实际供应货物数量、金额清单上签字盖章后，由财政局一次性支付货款。
1.3.1	服务期限	1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200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第二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35000000.00 元。具体学生人数以新学期开学后实有人数为准。 预算单价为： 部分学校食堂就餐单价：每生每天 5 元； 部分学校课间加餐单价：每生每天 5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控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该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固定单价 5 元/人/天报价。在线制作招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属于必填项，投标文件制作时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也属于必填项，如果不填写，投标文件生成时系统检测为缺失，无法正常制作投标文件。故该项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要求统一填写为总价报价，报价明细表要求数量统一填

		写为：学生人数（暂统一按照 34864 人计算，具体人数以新学期开学后实有人数为准。）与供货天数的乘积（供货天数暂统一按照 200 天计）， 单价固定统一填写为 5 元/人/天，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34864000.00 元；（暂定，按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3 名/标段；若出现本章节 7.1.2 中第（2）项情况时可根据实际情

	数	况确定该标段中标候选人人数。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宁县财政局：0379-66231378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9.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2	其它	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存在其他法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是b 9.5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9.5.1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9.5.1.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9.5.1.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9.5.1.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9.5.2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9.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2024-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标段名称	洛宁县2024-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谭先生、13007563128
代理机构	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尚腾飞 1532468977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开标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辅助资料表
-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次采购项目为洛宁县2024-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 2、服务期限：1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200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学生。投标人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各项直接或间接的成本，国家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5元/天/人要全部购置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用于学生在校的午餐或加餐（每个学生午餐、加餐只能享受一种）。供应商工作人员不跟学校发生劳动关系，经营方的工作人员由经营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租赁者自行承担；租赁经营者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一）供应方式：

1、实行固定单价的午餐食材标准：5元/人/天，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生产及配送商提供全年不少于50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每餐二菜一汤二主食（一荤、一素、二主食、一汤）。课间加餐模式：17所学校10435名学生实行课间加餐，每生每天一份营养加餐包含（一盒风味酸奶和手撕面包）或（苹果、香蕉、鸡蛋）。所有配送食品种类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需要做到多样化、达到营养均衡，搭配合理，有利于营养元素的吸收，以满足学生的营养需求。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米、面、食用油、调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每天一统计，每周一汇总，每月一平衡，确保5元资金全部吃到学生嘴中。初中生不足部分由学校根据需求自费采购。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配送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安全卫生的原材料，学校在接收后经过清洗加工后可直接烹饪。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中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具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若中标，必须建设占地面积不低于 300 m²的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含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停车厂、办公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实验室和专业化化验室，冷链运输条件的车辆等，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建成；需给学校免费配备网上报货、称重等相关设施及管理系统（采购、安装到位）；**中标人必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洛宁县境内优先采购。

食品具体要求：

I 蔬菜类和水果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水果、蔬菜及其他类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果蔬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水果应大小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不带泥土。

4、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疤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5、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8、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10、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1、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2、供货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货方责任，供应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3、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II 畜肉、禽肉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天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

5、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III 蛋奶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牛奶、酸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保质期为 ≥ 6 个月的200ml盒装，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应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符合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5、供货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货方责任，供货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IV 豆制品、食用油、调料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报价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供应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出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货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供货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9、供货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货方责任，供货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质量要求:

I 蔬菜类和水果类: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 计)	≤0.01
铅(以Pb 计)	≤0.2
砷(以As 计)	≤0.5
氟(以F 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挂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II 畜肉、禽肉

货物类别	验收索证要求	
畜肉类 禽肉类 肉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 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 原件备查。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 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III 食用油、豆制品、蛋类和干货调料类: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 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大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

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调味品及干货品质要求:

- 1) 调味料品质要求: 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 无破包, 夹包, 漏包, 无污染。
- 2) 南北货品质要求: 干爽、不霉烂; 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的色泽;
- 3) 产品保质期: 提供的货品距临保应至少6个月以上。
- 4) 提供的相关调味品、南北货应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供货单位的规章制度, 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 各种产品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5) 供货方必须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配货供应, 不得擅自更改物料的品名、等级、规格、数量等, 积极配合满足 招标方的需求。

2、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1534-2003

大豆油: GB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3、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2%; 真菌毒素: 黄曲霉素B1 (5ug/kg -20ug/kg)、脱氧雷腐镰刀菌烯醇(≤ 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 60 ug/kg); 重金属污染物: 铅 ≤ 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 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4、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 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 配料表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 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IV米面:

优质大米为贰级以上粳米, 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GB1354-2009)。

面粉为优质小麦粉, 等级为特制一等, 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355-1986), 不得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食品具体要求

V 课间加餐:

1、风味酸奶技术参数:

1.1 本项目风味酸奶(≥200g)生产企业必须拥有中国奶业协会颁发试点生产注册文号。

1.2 含量及标记: 盒装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带吸管), 每盒净含量(≥200g),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签必须标明产品中脂肪、蛋白质、能量等技术指数的含量。

1.3 包装用料: 包装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包装用料应符合国家规定, 不易破损, 与食品接触部分不得含有害成分, 手持不易变形, 吸管不易折断。

1.4 包装外表面的文字说明: 产品类型、营养成分、配料、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商、联系电话等, 符合食品标签及营养标签通则要求。

1.5 供应商每批提供给学校的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须经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抽样检查, 检查合格后方可供应给学生食用。抽检过程中如发现有降低生产成本、严重降低营养含量的情况, 立即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保质期: 常温下≥6 个月, 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面包技术参数

要求重量不低于 40 克/个, 要求参照执行 GB/T 20981, 质保期在常温下必须保存 6 个月。

(三) 产品配送要求:

1、投标企业应具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运输、加工、配送能力。

2、配送时间要求: 课间加餐一周一次(假期除外)。厨房集中供餐: 每天一次(假期除外)。

3、食品存放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 厂房的进出口区域、分装区、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4、中标人将学生营养餐按照国家食品包装、运输条件标准直接配送到各学校, 学校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学校的学生营养课间餐数量、种类、品牌的检查签收。

5.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有供货方负责, 不得外包,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补货,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 异味。

6.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7.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8. 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 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9.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四) 价格确定及付款方式:

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供应商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洛宁县境内优先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不高于洛宁县当地市场价格；询价方式：每半个月询价一次，每月1-15日以上月30号询价为准，每月16-30日以15号询价为准。

付款方式：所供食品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在实际供应货物数量、金额清单上签字盖章后，由财政局一次性支付货款。

(五) 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种养殖的肉、蔬菜类食材和配送的食品原(辅)材料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

(六) 配送中心要求:

1、根据食品安全、服务管理、企业投资、学生人数等综合因素，配送服务期1年，配送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定期考核。

(1)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学期下达二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2)期度考核：甲方每学期将对乙方进行两次评议，合格率低于60%的，无条件终止合同，优秀率高于80%的，视为考核合格；)

(3)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度汇总每期的2次考核情况，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违约、考核不合格及其他违反合同事项被清退，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的生产及配送商，其负责配送的区域，由甲方选择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不再重新招标；

2、为确保食品安全，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对采购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公司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配送中心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要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厂房的进出口区域、分装区、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冷藏运输车及专用食品材料配送车辆必须保证需求,并安装监控,视频要能保存30天以上。

(七) 供餐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5、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两次不合格的。

7、每学期对供应产品的样品送检验部门抽检不少于一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样品抽检两次不合格的。

8、被停止供餐的标段,甲方有权在其他标段中择优选取投标人。

(八) 其他: 本项目的合同实施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变动而调整。

第四章 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分备案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就洛宁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委托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意外处置费等相关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在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第三方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200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有特殊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如若甲方同意,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各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不适用）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综合标评分为暗标评审，需满足以下要求，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1）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2）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

-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 不允许出现徽标
- 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 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
- 正文字体-宋体
- 正文字号-四号
- 纸张大小-A4

综合标评审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2、配送运输方案及措施；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4、质量保障实施方案；5、食品营养搭配食谱方案；6、项目沟通机制；7、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8、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生猪屠宰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	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打分均为“10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车辆运输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运输车辆（厢式货车）在 10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6 辆的得 3 分，3 辆及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车辆行驶证，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用厢式货车，提供证明材料）
	0.0	6.0	服务承诺	1、提供质量、种类、设备、采购人或监督检查配合等方面的承诺，详细、全面、合理的得 3 分；较全面、较合理的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2、针对营养餐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组织培训、组织到货源地参观考察等）；详实、合理的得 3 分；较详实、较合理的得 2 分，不详实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	2.0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0	5.0	食品生产加工能力	投标人具备大中型生产设施，能满足全县学生需求的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洗菜机、肉类切磨机、洗菜框、面条机、馒头机、滚揉机、切丁切丝等食品加工设备，提供设备图片，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5分。
	1.0	3.0	综合评价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体编制情况及供应商综合实力综合打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且供应商实力强得3分，投标文件编制较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且供应商实力较强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但不详细、无操作性且供应商实力差得1分。
	0.0	8.0	人员配置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证书的，提供1人者得0.5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三级），提供1人者得0.5分，最高得2分；(3)投标人具有营养配餐员的（三级及以上），提供1人者得0.5分，最高得2分；(4)投标人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提供1人者得0.5分，最高得1分；(5)投标人具有中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提供1人者得0.5分，最高得

				1 分；(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健康证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最高8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场地、机器设备、食材）品来源、操作规范、营养搭配等方面）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8分；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5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配送运输方案及措施	配送运输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及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完整；并且说明项目按时供货；能很好的满足服务要求的得8分。较详细、科学、较完整；并且说明项目按时供货；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5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8分；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5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6分；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食品营养搭配（食谱）方案	按照每生每天5元的营养午餐标准，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食谱营养搭配方案

				(提供两周(10天)不重样食谱为例) 打分。科学、合理得6分,较科学、较合理得4分,不科学、不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项目沟通机制	投标人应与学校、招标人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生对营养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全面、切实可行的得4分;比较全面、可行的得2分;不全面、不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6分;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4分;不全面、不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投标人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6分;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4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不存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人/天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